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有關收購採礦資產的主要交易

#### 收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聚力工程西藏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聚力工程西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採礦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規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聚力工程及賣方訂立備忘錄，當中載有各訂約方有關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惟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聚力工程西藏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聚力工程西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採礦資產。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a) 聚力工程西藏，作為買方；
- (b) 中十冶(北京)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c) 夏新潮先生，持有賣方95%股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夏先生為中國居民；及(ii)夏先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聚力工程西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指於採礦項目中所使用及將使用的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採礦設備及機器、車輛、建築物、採礦設施、存貨及配件(包括彼等各自的賬冊及記錄、交易記錄及其他相關記錄))。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所收購的採礦資產的原始成本約為人民幣202,130,000元。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將或(視情況而定)已由本集團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60,000,000元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作為預付款項(「預付款項」)；
- (ii) 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45,000,000元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收購事項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 (b) 聚力工程西藏與礦場擁有人及／或分包商訂立建築合約，委聘聚力工程西藏於採礦項目(「工程」)中提供採礦服務；
  - (c) 聚力工程西藏合理信納賣方將進行的接管程序，以令聚力工程西藏能夠進行工程；及
  - (d) 礦場擁有人及／或分包商向聚力工程西藏發出符合聚力工程西藏進行工程所適用的有關文件規定的書面通知；及
- (iv) 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達成上文(iii)分段的條件時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予以支付。

代價乃由聚力工程西藏與賣方經考慮(i)採礦資產於訂立備忘錄時的公平值；(ii)賣方收購採礦資產的原始成本；及(iii)採礦資產因於本集團進行工程中獲使用而將帶來的潛在收入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將獲得的銀行融資撥付。

#### 完成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各訂約方將同意的有關先決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聚力工程西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於完成前將獲解除的所有責任，而聚力工程西藏於收購協議內作出的所有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自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之任何相關監察機構接獲任何指示，表示其將反對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聚力工程西藏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各訂約方將同意的有關先決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於完成前將獲解除的所有責任，而賣方於收購協議內作出的所有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b) 賣方股東大會經核證真實的會議記錄副本批准簽署及進行收購協議及採礦資產之過戶文件已交付予聚力工程西藏；
- (c) CTMG(或(視情況而定)賣方)及礦場擁有人已簽署解除契據以終止有關分包予礦場擁有人的採礦項目之採礦及工程工作之分包及工程合約及達致有關效果的任何其他附屬協議或文件，而有關文件的副本已提供予聚力工程西藏；

- (d) 聚力工程西藏合理信納賣方為採礦項目的運作將獲得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許可及命令(如有)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而有關批准、同意、許可及命令的副本已提供予聚力工程西藏；
- (e) 賣方就採礦資產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已終止，而有關證據已提供予聚力工程西藏；
- (f) 礦場擁有人或分包商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採礦項目訂立的任何建築合約不存在；
- (g) 採礦資產之實際交付及接管已完成；
- (h) 聚力工程西藏信納其對採礦資產的盡職調查結果；
- (i) 聚力工程西藏信納，於完成時，自收購協議日期起截至代價獲悉數支付日期止並無有關採礦資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期發生任何事故(無論個別或共同)而對收購事項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上述有關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倘完成並無於收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發生，則收購協議的無違約方將有權終止收購協議，而於有關終止時，賣方須退還預付款項及預付款項按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及民用爆炸物品貿易業務、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及買賣相關產品、機器及設備出租、投資及項目管理及分包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近期以投標方式獲得部分採礦項目的權利。聚力工程西藏所收購的採礦資產構成本集團進行工程的所需資產。預期參與工程連同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提升其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報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擁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聚力工程西藏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採礦資產
「收購協議」	指	聚力工程西藏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停止辦理業務的其他日子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175,000,000元，即聚力工程西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CTMG」	指	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聚力工程」	指	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聚力工程西藏」	指	內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即聚力工程的分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備忘錄」	指	聚力工程(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各訂約方有關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該等礦場」	指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墨竹工卡縣甲瑪的四個礦場的統稱
「礦場擁有人」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該等礦場的擁有人
「採礦資產」	指	採礦項目所使用及將使用的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採礦設備及機器、車輛、建築物、採礦設施、存貨及配件(包括彼等各自的賬冊及記錄、貿易記錄及其他相關記錄)
「採礦項目」	指	於該等礦場的銅帶開採項目
「夏先生」	指	夏新潮先生，中國居民，持有賣方9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中十冶(北京)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先生及CTMG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分包建築工程、投資及融資項目、物業、技術及礦產資源開發，並為採礦項目的分包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先生

中國，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劉發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